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津西市场监管〔2018〕80号

---

## 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强消防产品检查和宣传工作的通知

质量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

为贯彻落实10月30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10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确保会议部署和工作任务目标落地，切实加强我市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消防产品检查和宣传工作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办〔2018〕66号）要求，我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开展消防产品检查和宣传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配合“119”宣传月做好宣传活动

质量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将宣传月活动与消防产品监管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工作沟通，优化宣传力量调配，防止走过场、走形式，确保各项活动既有声势又有实效。

---

## 二、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质量监管科要定期做好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工厂巡查，重点查处无证出厂以及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违法行为，并在工厂巡查结束2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天津市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管理系统”。各市场监管所要进一步加强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经前期排查，我区暂无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经营单位14家。各市场监管所要前期工作基础上，开展进一步排查，切实掌握我区消防产品经营情况。

## 三、加强沟通协作、联动配合

要加大与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对检查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及时依法进行通报、移转；对其他部门移转我局的案件线索要认真查办，及时回复。

## 四、工作要求

质量监管科、各市场监管所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执法检查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认真落实消防产品检查工作，明确检查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同时注重检查计划、检查记录、检查照片和工作总结等资料的归档留存。请各市场监管所于2018年11月26日前将宣传月活动总结报送至质监科OA，于2019年3月26日前将附件报表和专项检查总结

报送至质监科 OA，由质监科统一汇总上报。

联系人：质监科 潘崇义 电话：88227166

附件：1. 河西区消防产品流通领域执法检查情况表  
2. 河西区消防产品流通领域执法检查汇总表

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3日